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38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1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A2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1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1、A2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起延長繼續安置適當場所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1（民國104年生）、A2（109年生）係未滿12歲之手足，聲請人於113年12月6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A2左耳後方挫傷、鼻子紅痕，受安置人之父坦承因受安置人A2不回話，便拉扯其耳朵及鼻子，受安置人之父之同居人則謊稱A2之傷勢係跌倒造成。又聲請人前於113年9月11日至12月6日間接獲多筆兒少保護通報，於113年12月11日社工訪視時見受安置人A1手心瘀傷、受安置人A2左臉頰瘀傷，受安置人A1稱遭受安置人之父之同居人拿衣架責打手心20下，受安置人A2則稱其遭父親摑掌，考量受安置人之父慣以責打方式管教，親職能力有待提升，受安置人A1、A2留置家中恐有再受暴之疑慮，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受穩定且妥適之照顧，遂於113年12月11日晚上9時起予以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安置至今。安置期間，受安置人父親經濟狀況不穩定，親職能力不彰，現因案件入監服刑中，未能

01 提出具體照顧計畫，評估受安置人仍有安置需求，為求受安  
02 置人繼續獲得適切之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3 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繼續安置受安置人於適  
04 當場所3個月等語。

0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6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7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8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9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0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11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  
12 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13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14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15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此有兒童及  
16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  
17 明文。

18 三、本件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本院115年  
19 度護字第110號民事裁定影本、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  
20 害防治中心保護個案摘要報告、全戶戶籍資料、受安置人陳  
21 述意見單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全情，認受安置  
22 人有由聲請人予以繼續安置之必要，以保護受安置人，是本  
23 件聲請人請求繼續安置受安置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之。

24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25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7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文慧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7 日

